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审计报告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赫得环境 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282.32 万元，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亏损 606.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122.41 万元，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4.41%。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赫得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赫得环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实际上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15.15 万元，业务已经开始好转。但是 2022 年上海因新冠疫情的影响进行了封闭式的管控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实际有效经营时间仅有 5 个月。

为了改善之前的亏损情况，公司已经采取降低各项费用支出，在疫情的影响下最大程度上拓展智能化收运系统并完成了上海 13 个区的布点，完成了 2022 年预测营收一半的销售任务；完成了与银行的续贷业务保证了公司运营的现金流保障；并且结束与菲达长达三年的合同纠纷案，已收终审判决的全部款项，全力争取公司和股东们的正当权益。2023 年公司将会进入布点放量的阶段，通过之前的调整和努力争取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